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38號

原告 時代社群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毅展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赫爾曼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3,9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73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紀孫愷